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各組(室)組長(主任)及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二人(由系學會推選)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教師一名組織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學務長為主席，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學生事務相關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宜。
 - (三) 審議與協調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